

证券代码：830999

证券简称：元聚变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9,383,084.82 元，未弥补亏损超公司股本总额 135,416,667.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是：

（一）原控股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麻生物”）相关欠款 50,177,000.00 元，因债务方原因出现支付逾期，公司已积极采取包括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等多种法律手段维护权益，但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已终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再次申请执行。

同时，因公司尚未收到瑞麻生物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30,600,000.00 元，公司已积极采取包括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等多种法律手段维护权益，但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已终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再次申请执行。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评估报告，在报告期内仍将瑞麻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债务方偿付能力问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瑞麻生物资产减值进项全额计提。

（二）2022 年度内公司业务调整后出现了原计划扩大业务规模的电子烟行业法律政策不可预见性的重大调整，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封控措施带来的大规模不利影响，出现较高的经营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亏损的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一）为弥补亏损，公司将持续进行瑞麻生物债务人债务追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再次申请执行。

（二）数据业务板块，公司将在企业数字化与智能化服务、新媒体运营与数据推广服务两个场景方向加快产品和业务场景落地，努力开拓客户，实现规模化收入；教育板块业务，公司将通过积累的各项储备资源，在 2023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营收，深挖客户价值。

（三）挖掘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采取管理手段，积极控制运营成本和人力成本。

（四）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具备高度的共识和强烈的事业心，坚信能够克服困难，持续深化管理，激发内部活力，更好的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